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 
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曹詠翔  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9  
電子信箱：shawn50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000478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\_110004787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放作業注意事項，業經銓敘部以民國110年2月25日部退二字第11053280431號令廢止，並自當日生效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0年2月25日部退二字第110532804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清水區衛生所除外)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、臺中市清水區衛生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